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〇〇次會議議程 2003.06.02

### 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十三、貳十四  
一(二)、貳十五(三)、一(四)、一(五)、一(六)條文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 、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十三、貳十四  
(二)、貳十五(三)、一(四)、一(五)、一(六)條文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 說明：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發、補助作業須知」中都市更新區內補助項目，原規定為權利變換範圍內道路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惟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列為共同負擔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所有，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辦理徵收程序即可取得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原作業須知規定須辦理徵收並將徵收計畫報請審核及發放補償費等程序與實務不符；及作業須知貳十三補助對象原規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內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含有償撥用）之各級政府機關，亦有修正必要。

二、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重建住字第0910019936號函示略以：「原編列之特別預算係用以補助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其目的乃在協助災區重建，減輕都市更新重建戶所需共同負擔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費用」（詳附件一，見第九頁），原作業須知條文未表明補助項目係指共同負擔部分，為避免爭議，故研擬原作業須知修正條文，明列補助項目為權利變換範圍內列為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補助標準則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發布日當期之徵收地價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查估之地上物補償費金額計算。

三、本作業須知修正草案（詳附件二，見第一一頁）業經本署函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核，案經該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辦理」（詳附件三，見第一九頁）。

擬辦：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擬以部函發布實施。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六〇	六一	<p>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三月十四日辦理公告選位，四月十一日點交及簽約，承購戶二十三戶，現正辦理交屋進住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一期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完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六成九，現正簽報趕工獎金作業中。</p> <p>三、其餘土地因縣府尚未提出需求，故暫不開發。</p>
南 投 縣 竹 山 柯 子 坑 新 社 區	九八	五七	<p>本案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二年九月底前完工，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工，目前施工進度約二成九，現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及簽報趕工獎金作業中</p>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〇	六三	<p>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原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由於附近民眾抗爭，阻撓施工。已辦理七層集合住宅改為三層透天住宅（規劃三十五棟，一〇五單元）</p>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新社區			<p>解約及設計相關事宜，並已於五月十五日召開規劃說明會，現將進行建照申請及發包等事宜。</p> <p>二、另B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目前規劃二棟六層樓，九十二戶），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三日及四月六日、四月二十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規劃會議，並已於五月十五日召開規劃說明會。</p> <p>三、本案由本署 丁副署長率同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署相關單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與龔里長協商後決議略以：「A區三層平價住宅部分該里已無人反對興建，本署將繼續辦理建照申請及發包等事宜；B區老人住宅部分則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生活重建處針對尚有疑慮之三戶居民持續溝通協調。」。</p> <p>四、本案A區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完工；B區老人住宅（六層）預定取得建照後十二個月完工。</p>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	○	三三	<p>一、預計興建三三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十四個住宅單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申請建照，並預定於六月五日召開規劃說明會。</p> <p>二、本案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p>
南投縣草屯紅瑤新社區	○	一九	<p>一、預定興建一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十二個住宅單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申請建照，並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規劃說明會，現正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等作業。</p> <p>二、本案預定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p>
南投縣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八	一四	<p>一、本案預定興建一般住宅八戶，三層平價住宅（九棟，二十七單元）十四戶。</p> <p>二、有關土地取得方面，因本基地原承租戶無意願搬遷，本署土地組已訂於九十二年</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七四	四八	<p>六月五日於水里鄉公所召開協調會議。</p> <p>三、本案預定取得建照後九個月完工。</p>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領取使用執照，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選位，五月十三日辦理簽約交屋，承購戶十三戶中已簽約交屋者十戶，餘三戶尚未辦妥簽約等相關事宜。</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現正簽辦趕工獎金中，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二十，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p> <p>二、本案建築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取得，綜合規劃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於五月九日函復同意辦理，現正辦理財務計畫書申貸及發包施工等作業。</p> <p>三、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二月底完工，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二	三五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發開發許可，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另建築線申請書圖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送至縣府辦理申請作</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中縣大里菸試 所新社區	○	四九	<p>業，本署於五月六日完成地質鑽探，五月十九日領取核准之建築線書圖。</p> <p>一、有關土地取得方面，一般住宅國防部經營土地部分現正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作業，平價住宅部分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有關用地全部一次價購之撥貸補助款項，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已撥至本署。</p> <p>三、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完工，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完工。</p> <p>一、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築執照，已於五月二十三日發包，預定六月中開工。</p> <p>二、本案基地旁十公尺計畫道路開闢事宜，現正由台中縣政府積極辦理中。</p> <p>三、本案平價住宅部分預定九十三年五月完工。</p>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 社區	四三九	○	<p>一、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p> <p>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本署審查原則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同意本案綜合規劃書，現正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經費申貸作業及工程發包</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p>事宜。</p> <p>三、本案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p> <p>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核定開發許可，四月三十日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五月二日統包商申請建築執照，五月十九日取得建造執照，預定六月六日動土，另本案綜合規劃書正由縣政府修訂中。</p> <p>二、本案預定九十三年一月完工。</p>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四（見第二〇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見第二九頁）。

決 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十期（初稿）如附件六（見第三二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十三、貳十四(二)、貳十五(三)、一(四)、一(五)、一(六)條文修正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A區開發戶數修正為平價住宅五十四戶一〇五個住宅單元(含二戶管理中心)；中寮大丘園新社區開發戶數修正為二十二戶四十二個住宅單元。

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係採分配土地予受災戶而非興建住宅配售方式開發，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係指公共工程部分，請加以註明，以免造成誤解。

各處新社區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完工期限，經本部營建署本(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召開之新社區控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提同年六月十六日本專案小組第一〇二次會議報告後，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一對外說明宣導。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八二〇二案有關新社區開發經費分攤方式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既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表示不影響作業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後，召開第七次會議。



九七〇一案及九七〇二案解除列管，改納入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專案小組會議列管。

九八〇二案請本部營建署先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如該會對所報「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無意見，則解除列管。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有關台中縣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基地旁十公尺計畫道路開闢辦理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一〇一）次會議報告，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五：「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四十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築組)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九二	九二〇一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該會建議採徵收方式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九五	九五〇一	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保存登記之作業程式，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行政院重建會、縣市政府(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業務單位)、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通案性作業手冊。	營建署(都計組)			
九九	九九〇一	台中縣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基地旁十公尺計畫道路開闢辦理情形，請台中縣政府提本專案小組第一〇一次會議報告。	台中縣政府			
九九	九九〇二	南投縣草屯鎮永昌市場、台中縣太平市慶吉公園大地及台中縣大里市綠意清境等最終鑑定申請案，請本部營建署優先審查，以利上開社區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作業之進行。	營建署(建管組)			
九九	九九〇三	「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掌握時效，於六月底前研訂完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營建署(企劃組)			
九九	九九〇四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財務計畫書請南投縣政府於六月十日前修正完成，至於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國有土地承租戶不願搬遷之節，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洽建築工	南投縣政府 營建署(土地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程組研商解決對策，本案處理情形請提本專案小組第一〇二次會議報告。				